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1,44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44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90,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8,33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2%；反对2,34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2%；弃权760,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2,784,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331%；反对2,345,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107%；弃权760,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62%。

提案2.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27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4%；反对97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9%；弃权190,6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725,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21%；反对97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24%；弃权190,6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55%。

张大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案3.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33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3%；反对90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3%；弃权201,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783,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6%；反对90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2%；弃权201,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82%。

提案4.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62,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0%；反对1,16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21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5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12%；反对1,161,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13%；弃权21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74%。

提案5.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226,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0%；反对1,00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2%；弃权206,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674,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501%；反对1,00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994%；弃权206,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05%。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霞、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9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0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3元/股的85%，即10.1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7.17万元至6,119.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527.55万元至2,640.25万元 ，同比增加43.90%至75.88%。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64.84万元至5,82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28.34万元至3,487.20万元，同比增加103.93%至149.2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79.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6.50万元，利润总额为4,106.41万元，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多肽原料药、制剂业务等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使得公司业绩同比实现较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诺生物”）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9.5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9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为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推动圣诺生物规模优势与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发纾困基金”）资源优势整合，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8月27日与川发纾困基金签署了《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2024年9月30日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川发纾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纾困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赛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7,84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21.488元的价格转让给川发投资，转让总价为 168,465,920.00 元。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29.5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6.04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4.04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31928

产品名称：球囊导引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管体、显影标记、球囊、应力释放管和接头组成。附件包含导引鞘、无针接头、延长管、MPA扩张管、VTK扩张管。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预期用于协助血管内导管插入并被引导至外周或神经血管系统的目标血管内。在进行血管造影时，球囊可提供临时性的血管阻塞作用。该产品还可以用于为治疗和介入器械建立通路。

有效期至：2029年9月29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导管产品。球囊导引导管配备MPA、VTK扩张管，利于超选复杂弓型血管，辅助球囊导引导管高效到位，完善的配件组合，手术操作更便捷。大内腔设计，优化管腔兼容性和血栓捕捉能力。多个推送节段设计，提供近端良好的支撑力和远端的灵活性。本产品实现球囊低体积下的顺应性、推送好、高支撑力等，兼顾支撑与通过性。使用球囊导引导管能够有效提高一次取栓完全血管再通的几率并达到更高的良好预后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独立运营后上市的又一款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神经业务快速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成辉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4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9,30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2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590,666股，占公司总股本25.3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73,710,1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9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76人，代表股份124,719,8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13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12,730,7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331%；反对6,362,9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5175%；弃权20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8,149,8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22%；反对6,362,9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8%；弃权20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1%；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414,148,27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712%；反对4,782,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405%；弃权37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19,567,35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87%；反对4,782,11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3%；弃权37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李莎律师及潘建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9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份销售生猪28.17万头，销量环比增长17.62%，同比增长19.21%；销售收入5.33亿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6.38%，同比增长32.92%。

2024年9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18.01元/公斤，环比下降5.36%。

2024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14.38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4.15%；累计销售收入36.4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76%。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9月	23.63	205.83	4.01	32.89	15.20
2023年10月	23.14	228.97	4.11	37.00	14.32
2023年11月	24.63	253.60	3.79	40.80	13.50
2023年12月	27.98	281.58	4.01	44.81	13.19
2024年1月	23.21	23.21	3.40	3.40	13.07
2024年2月	15.60	38.81	2.44	5.83	13.27
2024年3月	25.92	64.72	4.32	10.15	13.72
2024年4月	24.09	88.81	3.80	13.95	14.46
2024年5月	25.43	114.24	4.31	18.25	14.86
2024年6月	25.90	140.14	4.25	22.50	17.04
2024年7月	22.13	162.26	4.02	26.52	17.61
2024年8月	23.95	186.21	4.58	31.10	19.03
2024年9月	28.17	214.38	5.33	36.43	18.0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 2024 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31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196,4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7、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6）。

8、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11）。

9、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8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2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4、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关于“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川恒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川恒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公告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申报回售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川恒转债”在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川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综上，“川恒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24年10月11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